

十二师党委 十二师

优化社会治理 服务职工群众的 21 条措施

一、优化环境措施 7 条

1.优化外来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研究制定外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政策，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各级各单位不得擅自设置障碍限制外来流动人口在本辖区正常租房、居住、工作、生活；严禁社区为方便管理，变相设置不合理门槛，限制外来人员入住宾馆、旅店等。**（政法委、公安局，各团场负责落实）**

2.优化封闭管理场所安保、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优化封闭管理的商场、市场、商圈、城市综合体等场所安保、防疫检查措施，所有进入人员只在入口处进行一次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检查，区域内影院、餐馆、商铺、摊位不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商户负担，提升群众消费体验。**（各团场负责落实）**

3.优化小区（单位）安防措施。各单位要按照可控有序原则，除必要的安防硬隔离设施外，拆除不必要的隔离墩、转转门、护栏等设施，尽量开放小区进出口，方便群众出行。原则上，各单位、各居民小区（院落）不再对进入车辆检查后备箱。**（各团场，各单位负责落实）**

4.优化市场主体经营环境。各级各单位不得以防疫、维稳为由，随意对商铺店面等经营场所和出租房屋采取停业、封门措施。要鼓励、支持发展夜间经济，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定符合经营规定

的商户夜间营业时间。**（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负责落实）**

5.优化商业区域公共环境。各团场各单位要优化、美化、便利化辖区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商业街、步行街周边环境，合理规划设置安防、交通、停车、照明等公共服务设施，依法取缔“画地为牢”乱收停车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畅通人流物流，方便各族群众。**（各团场，住建局负责落实）**

6.优化区域卫生环境。做好绿化、净化、美化工作。全覆盖、无死角推进区域卫生整治，加大垃圾清运力度，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无腐烂易臭垃圾存在。“以水定绿”，制定绿化管护项目综合检查考核实施办法，细化考核项目，提升绿化养护管理品质，打造乌昌“绿肺”。广泛宣传，调动职工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各团场，卫健委、住建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宣传部负责落实〕**

7.优化公园游园布局建设。在保留原生态系统的基础上，科学论证、合理规划建设公园游园和街头绿地，并完善设施，增加游憩、健身、儿童游乐等多种功能性设施，同时注重融入兵团文化特色，提升园林绿化品质，24小时免费开放，为职工群众提供健身休闲的好去处。**（各团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旅局、住建局，亚心文旅负责落实）**

二、强化管理措施 5 条

8.抓好公共厕所的改造提升。加强公共厕所管理，推动全师公共厕所应开尽开，做到改造一批、提升一批、新建一批、开放

一批。召开现场会，开展全师公共厕所现状摸排，全面掌握点位、面积、运行情况等底数，从空间保障、规划布局、标志标牌、硬件设施等方面明确公共厕所建设标准，先行打造一批星级公共厕所，为全师公共厕所改造提升提供规范样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团场负责落实**）

9.抓好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解决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方便职工群众夜间出行。新建、改（扩）建道路照明设施，与主体工程统一规划、同步设计、配套建设，做到路通灯亮；逐一排查现有道路照明设施，损坏的要限期维修，做到即修即亮；对有灯不亮或部分点亮的问题，认真排查原因，对因照明用电资金不到位的，师团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解决资金问题，做到有灯全亮。（**各团场，住建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10.抓好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加强人性化执法，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对首次一般交通违法行为给与警告处理，不罚款、不扣分。加强执法规范性培训，组织全师交警开展专题培训，提升交警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杜绝执法随意，防止过度执法。加强职工群众守法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短信、新媒体等渠道，全方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各族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落实**）

11.抓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落实《规范房地产市场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企业、部门、团场（经开区）联动，及时化解矛盾和隐患。畅通投诉渠道，加快国务院欠薪平台和各类欠薪投诉线索化解力度和速度，做好信访接

待和敏感时间节点农民工思想安抚及稳控工作。发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和信访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权威性，构建超前掌握、提前预警、主动处置的工作机制，依法处置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团场，人社局，经开区负责落实）**

12.抓好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团场社区（连队）对群众反映的供热、供水、物业、环境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及时调解处理。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按轻重缓急，逐项分类梳理研判，及时研究解决。依法打击非访缠访闹访以及越级上访行为，确保“小事不出连、大事不出团、矛盾不上交”。**（各团场，信访局负责落实）**

三、便民利民措施 9 条

13.着力解决“出行难”。各相关单位要统筹考虑、科学规划，与地方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对重点、偏远地区合理设置公交线路，增加公交车辆；对车流较大、临时停车需求较高的区域，优化利用公共区域，增加公交点位和停车泊位。**（交通局，各团场负责落实）**

14.着力解决“停车难”和“乱收费”问题。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公司按照“租售并举”要求，面向社会开放居民小区地下停车位；会同发改部门认真研究制定地下车位租赁价格标准，严防企业采取高收费方式变相设置门槛。全面开展停车场收费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审批、严格审核、强化监管，对有价格违法行为的收费停车场，依法严肃处理；对屡查屡犯的乱收费经营者，依法严处并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吊销营

业执照；对外开放的免费停车场以政府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环境卫生清理、维修等工作。**[住建局（房产管理局）、发改委、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团场负责落实]**

15.着力解决“就业难”。利用大数据平台，收集整理用人单位、高校以及辖区未就业大学生信息，搭建就业服务平台，精准推送至有需要的大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培训，提升未就业大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保障大学生就业。搭建社区就业平台、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创新低收入家庭就业扶持政策，启动创业社区建设工作，鼓励发展“小店经济”，有序放开“路边经济”，积极活跃“夜间经济”，支持低收入群体稳定就业、增加收入。**（人社局、商务局负责落实）**

16.拓展便民警务站功能。推行“便民警务站+”模式，延伸政务警务服务，将身份证办理、户籍材料初审、车辆违章处理、相关证明出具、特行审核等业务事项放至便民警务站，实现便民服务窗口前移。合理设置环卫工人、保安人员所需的雨伞、充电、休息等暖心便民服务事项，并在站外设置公示牌，对服务事项进行公示。**（公安局负责落实）**

17.设立“公交司机之家”。在公交停车场、首末站规划设置，完善服务设施，为公交司机提供如厕、就餐、休息等便利服务。**（交通局负责落实）**

18.布设“货车司机驿站”。在物流园区、大型货场、批发市场等地选址布建，为货车司机提供住宿、餐饮、休息、车辆维修、信息咨询、交通引导等综合便利服务；加快建设货运综合网络服

务平台，精准提供交通、货运、仓储等服务，让其“来有货、走有货”。优化简化疫情监测检查流程，确保货物在各类货场“当天进、隔天出”。（**交通局，各物流园区负责落实**）

19.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设立“综合服务点”。根据城市商业、交通布局建设，完善服务点功能，为他们提供休息、如厕、充电、道路安全警示等便利服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落实**）

20.关心关爱“一老一小”。依托养老院专业力量，搭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构建养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三位一体”服务体系，为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专业化、个性化、便利化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性需求。在产业集聚区和用人单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善照护服务设施，提供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推进养老托育事业发展。（**卫健委、民政局、发改委，各团场负责落实**）

21.开通“法律援助直通车”。整合辖区内的法律服务机构，精准对接困难职工群众法律需求，为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生活不便的困难职工提供上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民政局、司法局负责落实**）

便民服务热线：96359

举报电话：0991--3781280

举报网址：<http://bingtuan.12388.gov.cn/dishiershi/m/>